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下称“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说明

（一）本协议为 合同的从合同，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主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二）进场作业/营业期间，乙方授权 （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如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四）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作业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五）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指因履行本项目合同直接或间

接导致的，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事故责任方应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资质、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入场查验，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负责维护租赁物业范围内公共区域（不包含各承租单元内）的消防安全及房屋结构（墙、梁、柱、楼板）因自然损坏造成的损坏问题的修缮，加强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三）在任何时候，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而进入乙方承租区域内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且不承担因排除险情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租金、要求赔偿或补偿等。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营业现场进行日常安全巡查与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有权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紧急情况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或停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该隐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文件进行核查。

（六）甲方工作人员在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违约金进行扣罚：

1. 乙方物品摆放于消防通道或其他未经允许的公共场所，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2. 乙方从业人员在经营场所内违规进行吸烟，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3. 乙方未经允许私自加装电器使用的以及使用电器功率超过限额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本条款情况发生时，乙方除承担扣罚金额外，还应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超过期限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的或再次违反的，应按相应扣罚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视同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乙方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发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作出处罚措施。

（七）有权对租赁物业安全状况及内部消防设施、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设施是否完整开展检查。

（八）发生消防事故、治安事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其他执法机关对消防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在本协议项下从事相关作业或业务的全部法定资质与安全生产条件。

（二）乙方必须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乙方必须确保其派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作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和能力。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的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案。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乙方必须依法落实与本单位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包含工伤责任的意外伤害险），并在人员入场前向甲方提交准确的现场从业人员人员名册及保险证明。作业/营业过程中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变动当日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新名册。

（五）乙方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对本单位所有作业、营业人员进行全面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保存完整的教育和考核记录备查。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六）乙方负责在作业前组织危险作业审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对于需要专家论证的方案，乙方负责组织论证。

（七）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安全交底，结合具体作业、业务内容，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并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

（八）乙方负责为其作业、营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乙方应禁止其进入作业区域。

（九）乙方自带的施工机具、设备、设施、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负责其日常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安全性能可靠。

（十）乙方必须在其责任区域内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对甲方移交的或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拆除、移动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十一) 乙方必须每月配合甲方组织对本单位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或无法独立解决的问题，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十二)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统一协调和管理，遵守甲方在消防、用电、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在物业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应在【15】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甲方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报告，并在【1】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报告；

2. 发生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必须立即（不得超过【15】分钟）通过电话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相关单位报告，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概况、已采取措施及初步原因分析等。

(十四) 乙方负责除房屋结构（墙、梁、柱、楼板）自然损坏以外其他问题的修缮。

(十五) 乙方应对物业内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消防设施齐备并确保物防疏散通道畅通，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十六)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与义务。

五、违约责任与事故处理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承担本协议其他条

款约定的责任外，由该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自过错的程度及该过错与事故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比例，分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费用。本协议项下所述“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亡赔偿金、抚恤费用、工伤保险待遇、行政罚款、事故处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以及因此给另一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包括其雇员、代理人、材料（设备）商、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导致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及甲方人员的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事故处理费用等），并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如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或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
2. 责令暂停相关作业或暂停营业；
3. 视为乙方违约，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4. 处以 3000 元或以下的违约金。

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四）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被政府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五）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

(六) 对于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等费用,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及时缴纳的, 甲方有权从已收取的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 如因此导致保证金不足额的, 乙方应在 7 日内及时补足。

六、保险

乙方必须落实为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足额投保工伤保险或包含足额工伤责任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七、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所有人员设备撤离现场之日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